檔　　號：
保存年限：011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電子公文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張又升
電　話：04-37061133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18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3F50141A_0016648AA0C_ATTCH10、3F50141A_0016648AA0C_ATTCH11、3F50141A_0016648AA0C_ATTCH12、3F50141A_0016648AA0C_ATTCH13（0018954A00_ATTCH1.pdf、0018954A00_ATTCH2.pdf、0018954A00_ATTCH3.docx、0018954A00_ATTCH4.doc、0018954A00_ATT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04年度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及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請公告週知、踴躍派員出席，並依部函說明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16648A號函辦理。

二、檢附前項部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本署高中職組

104/02/16
14:49:5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4 彰師附工 2.16 教 字第 1040001037號

1040001037

研習地點：

北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 樓演講堂



中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 4 樓 K401 會議室



南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林幸蓉
電　話：02-77366224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4001664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及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說明會實施計畫、104年度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及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說明會實施計畫之研習地點、104年度推動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實施計畫、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0016648AA0C_ATTCH10.docx、0016648AA0C_ATTCH11.pdf、0016648AA0C_ATTCH12.doc、0016648AA0C_ATTCH13.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4年度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及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敬請轉知並鼓勵轄屬高中職以下學校出席，並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3~104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境教、課程與教學之光點計畫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2月2日師大美術字第1041002589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承辦業務主管薦派1名出席。

(二)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國小輔導員各薦派2名(不限學習領域)。

(三)各國立高級中學薦派1名出席。

(四)高中職、國中小、幼兒園之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

(五)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學程教師，每校薦派1名出席。

1040018954 收文:104/02/11

(六)每場次每場次80人，除薦派名額外，其餘自由報名參加，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七)參加本研習之教師，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研習時數2.5小時（全程參與者），於會後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三、研習日期、時間、地點：

(一)北區：

1、日期時間：104年3月6日(五)下午13時至16時(12時30分至12時50分報到)。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樓演講堂(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3、參加縣市：包括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共計10縣市。

(二)中區：

1、日期時間：104年3月11日(三)下午13時至16時(12時30分至12時50分報到)。

2、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4樓K401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3、中區縣市：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共計5縣市。

(三)南區：

1、日期時間：104年3月13日(五)下午13時至16時(12時30分至12時50分報到)。

2、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3、南區縣市：包括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共計7縣市。

(四)師資培育大學則依學校所在縣市分區。

四、薦派人員及自由報名者請於104年3月4日(星期三)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北區:1715102/中區：1715104/南區;1715106)或逕自前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報名專區」登錄報名：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

五、倘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研究中心政策推廣組郭小瑛助理，聯絡方式：02-7734-3655；Email：fullfive5@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各國立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4/02/11
16:12:00

104年度推動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為提高我國教師教學成效，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理念與實踐，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全面提升中小學教育的品質，擬訂本計畫。

貳、目標

一、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有賴學校以正式課程和校本課程的落實推動，或學校行政的支持與推動，以達成整體學習的境教功能。

二、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課程與教學，必須透過各教育階段的教師及各校行政的支持，扎實的推動。

三、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課程與教學，並研發出「跨領域」及「課程統整」等，有助學習發展實務案例，分享給全國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參與對象：

全國公立高級中學(包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民中學。

伍、推薦條件：

受推薦學校應具備條件：

一、全校致力推展五育均衡發展，並為學校之願景者。

二、教師能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與實踐》專書，並落實於教學者。

三、學校營運整體學習的環境與氛圍有具體成果，足資協助推動者。

陸、推薦方式：

一、由**各直轄市政府推薦轄屬之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各一校；各縣（市）政府推薦轄屬之公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一校**，為推動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學由各校自薦**，再經承辦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推薦四校。

柒、典範種子學校任務：

一、協助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理念與實踐。

二、發展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指標與策略。

三、分享學校營運五育均衡發展的境教經驗與作為。

捌、推動日程及辦理事項：

日　期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104年1月	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高中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3月1~25日	各直轄市推薦國中、高中各一校	各直轄市政府
	各縣(市)推薦國中或高中一校	各縣（市）政府
	國立高中自薦	各國立高中
104年3月27~30日	薦送學校名單及書面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國立高中
104年4月3日	公布國立高中薦舉四校名單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4月9~10日(四、五) 104年4月22日(三)	辦理北區種子學校具體策略與作為之共識營(2+1)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4月16~17日(四、五) 104年4月29日(三)	辦理中區種子學校具體策略與作為之共識營(2+1)	
104年4月23~24日(四、五) 04年5月6日(三)	辦理南區種子學校具體策略與作為之共識營(2+1)	
104年4月30日	提供種子學校五育分區委員名單，供各校諮詢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5月~6月	種子學校研擬「104學年度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推動計畫」，並與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相契合	各種子學校
104年7月15日	函送「104學年度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推動計畫」	各種子學校
104年7月底	推動計畫審查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8月~12月	依計畫推動(104學年度上學期)	各種子學校
104年10月	五育諮詢委員訪視學校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相關資料蒐集彙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11月~12月	辦理種子學校分享交流論壇（分區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年12月	「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掛牌	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共識營分區縣市：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臺東縣。

玖、薦送資料及五育專書

一、薦送資料包含：薦舉學校名單(附件一)及書面資料(附件二)，請於**104年3月30日前，以電子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政策推廣**

組」。

二、薦送資料表件可逕自「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news.php

三、《**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書各校可自「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五育專書」項瀏覽，網址：**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book.php

拾、獎勵方式

一、獲推薦為種子學校經五育委員實地訪視，於104年12月由教育部頒給「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標章名牌乙座。

二、種子學校辦理成效於104年12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請教育部函各相關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敘獎，敘獎（含行政人員）每校八人。

三、獲選種子學校之書面資料編印成書出版，另支給每校每篇1萬元稿費。

四、辦理本計畫執行與推動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於104年12月前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

拾壹、著作規定

獲推薦為種子學校之書面資料、圖片、影音著作權屬於教育部(須填寫創用CC授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教育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拾貳、成果分享

一、獲推薦為種子學校於104年11~12月分北、中、南及東四區辦理分享交流論壇，邀請分享經驗。

二、種子學校之具體策略與作為編印成冊，並建置於「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上供參考推廣，網址為：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album.php

附件一

104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
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
薦舉學校名單

<table>
<tr><th rowspan="2">序號</th><th rowspan="2">校　　名</th><th colspan="2">團隊成員</th><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職稱</th><th>姓　名</th></tr>
<tr><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td><td></td><td></td><td></td><td rowspan="16">※團隊成員8名須包含：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教師須占1/2以上)</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2</td><td rowspan="8"></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薦送單位</td><td rowspan="6"></td><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辦人</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　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傳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註：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填寫。

附件二

104年度推動《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
五育均衡發展種子學校
推薦書面資料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勿簡稱）				
地　　址				
校　　長			電話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EMAIL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8名，須包含：校長、主任及教師(教師須占1/2以上)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學校推動五育具體方式

填寫日期：104年　　月　　日

附註：1. 依據推薦條件：全校致力推展五育均衡發展、教師能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與實踐》專書，並落實於教學，以及學校營運整體學習的環境與氛圍有具體作法等，足資協助推動者予以推薦。

2. 推薦書面資料可自行延伸。

3. 相關表件，可逕自利用「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為：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news.php

附件三(須填寫一式2份) ※本表於104年10月彙編資料時再由種子學校填送

創用CC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乙 方：_____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乙方同意其所有之_____著作採用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乙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乙方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三、姓名標示

乙方同意以標示甲方之名稱，作為上述創用ＣＣ授權條款中姓名標示之指定方式。
乙方同意放棄對甲方就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授權之注意事項：

乙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乙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簽章)

乙方：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之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
二、詮釋德智體群美五育之意涵，並建構師資培育的五育觀。
三、獎勵全國教師及各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研發具體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的課程與教學策略。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肆、徵選主題

一、應參酌教育部出版之《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一書(可逕自「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五育專書」項瀏覽，網址：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book.php)，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或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
二、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課程與教學，和「跨領域」及「課程統整」概念相關，可以某一學科或領域為核心，以教師個人規劃課程，以跨科的方式進行獨自或協同教學的方式為之；或教師群（二人以上）共構主題（或議題）協同教學的方式為之。

伍、徵選組別

一、教 師 組：分高中職教師、國中教師、國小教師、幼兒園教師等四組。
二、師資生組：係指師資培育大學之師資生、實習生。
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人數至多4人，以參加1件（含每人1件）為限，不受理跨組作品。

陸、報名資格

一、教 師 組：現任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幼兒園教師（含代理教師）。
二、師資生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各師資類科（含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學校等）師資生及實習生(為103學年度上、下學期參與教育實習者)。

柒、作品規範

各類教材教法設計須包含：
一、教材：主題、設計理念、教材內容（文本）、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表單等。
二、教法：教學重點、適用學習領域、教學對象、教學目標、教學時間、教學活動（含學生與教師活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教具與教學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

議等。

（一、二兩項之全文資料合計頁數，**以30頁為限，含圖片、表單等資料**）

三、影音與全文資料光碟：以數位錄影（6分鐘內）作品設計的特色與心得影音檔，並與書面全部圖文檔，儲存於光碟中。參賽「作品規格」、「相關表件」及「影音與全文資料光碟」，請參閱附件一至三。 相關表件，可逕自利用「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為: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news.php

捌、初審

一、各組徵選方式與件數：

（一）高中職教師組：由各校初審擇優推薦作品至多5件參加複審。

（二）國中教師組、國小教師組、幼兒園教師組：由各校擇優推薦作品，送所屬教育局（處）辦理初審，各直轄市、縣（市）擇優作品各組薦送至多15件參加複審。

（三）師資生組：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初審，各校擇優作品至多15件參加複審。

二、初審完成日期

（一）高中職教師組、師資生組：由各校初審擇優推薦作品請於**民國104年6月5日前完成**。

（二）國中教師組、國小教師組、幼兒園教師組：各校擇優作品請於**民國104年5月25日前完成**後，薦送所屬教育局（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請於**民國104年6月5日前完成初審**，並擇優作品各組薦送至多15件參加複審。

玖、複審收件日期及地點

一、收件日期：**民國104年6月8日至民國104年6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收件地點：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1樓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政策推廣組 郭小瑛助理收**」，封袋上請標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三、倘有未盡事宜，**聯絡方式：02-7734-3655 郭小瑛助理 Email：fullfive5@gmail.com**。

拾、複審

一、形式審查：凡薦送複審作品均須符合徵選作品規格，並依「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二)核對送件內容與數量，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複審。

二、複審由教育部聘請相關學科與教育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三、複審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參考構面
內容周延性	30%	具有設計的理念／教學目標明確性／德智體群美五育融通的情形(至少二育)/所使用教材內容的正確性等
教學適用性	25%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所實施教育階段的適切性／各項教學活動時間安排的妥適性／教學策略採用的多元性與互動性／教學省思與建議等。
評量多元性	20%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的兼顧／多元評量的策略運用／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等。

教學創新性	15%	突破或轉化傳統的思維模式與作法／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能性／有獨特的設計構想及相關學習策略的運用且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對五育均衡發展的理解等。
媒體運用性	10%	能善用科技媒體輔助教學且能顧及實施的可行性等。

四、凡參加**複審作品之書面資料及光碟，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拾壹、優勝獎勵

一、獎勵名額：

(一)個人獎：

組別	獎項				備註
	特優	優選	佳作	入選	
高中職教師組	1件	2件	3件	30件	入選件數得視收件數量之比例，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增減之。
國中教師組	1件	2件	3件	30件	
國小教師組	1件	2件	3件	30件	
幼兒園教師組	1件	2件	3件	30件	
師資生組	2件	4件	6件	30件	
合計	6件	12件	18件	150件	

(二)指導獎：師資生組獲特優及優選作品之指導教師。

(三)團體獎：1. 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統計獲獎件數積分總和最高前三名。

2. 師資生組以學校為單位，統計獲獎件數積分總和最高前三名。

獎項	計分標準
1. 特優	每件7分
2. 優選	每件5分
3. 佳作	每件3分
4. 入選	每件1分

二、獎勵內容：

(一)個人獎：1. 特優，頒給教育部獎座乙座，教育部獎狀乙張。

2. 優選及佳作，各頒給教育部獎牌乙面、教育部獎狀乙張。

3. 入選頒給教育部獎狀乙張。

4. 獲佳作以上者，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

(二)指導獎：師資生組獲特優、優選作品之指導教師，各頒給教育部獎牌乙面，教育部獎狀乙張，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

(三)團體獎：第一、二、三名各頒教育部獎牌乙面，相關人員(**含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本案承辦人**)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

上列獎座、獎牌、獎狀由教育部頒發。辦理初審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及師資培育大學，送件均達到各組薦送件數(15件)上限者，相關承辦人員(**含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本案承辦人**)由教育部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

拾貳、得獎名單公布與頒獎：

一、預定於民國104年8月31日前公布得獎名單。

二、頒獎日期預定於民國104年10月下旬，正式日期與地點另行發函通知。

三、獲頒特優獎者將於民國104年10月辦理分區成果分享研習。

拾參、著作規定

一、作品已獲得其他獎勵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二、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作品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教育部(報名時須繳交創用CC授權同意書)，教育部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四、得獎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座、獎牌及獎狀。

拾肆、本辦法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作品規格

一、教材教法設計作品應參酌教育部出版之《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1]一書中，**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之融通為主，亦可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中至少融通二育以上之教材教法設計**。

二、每件作品人數至多4人，但參賽者每人以參加1件為限。

三、作品格式（參閱附件二）依序包括：

1. **封面**
2. **作品自評表**
3. **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4. **教材設計全文：作品名稱、教材與教法設計的理念、教材內容（含主文、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表單）。**
5. **教學設計全文：教學重點、適用學習領域、教學對象、教學目標、教學時間、教學活動（含學生與教師活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教具與教學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等。**

四、一律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2003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PDF檔，**內頁文字以12pt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送件數量及頁數須符合「**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二）之規定。

五、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未曾加其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作品內容取材引用他人作品必須經授權，並取得**創用CC授權同意書**。

六、**作品之全文須列印一式7份**，另影音檔以數位錄影（6分鐘內）作者親自說明作品設計的特色與心得，與參賽之書面全部文圖資料依順序編碼燒錄於**光碟片中（2份），影音檔以wmv、mpeg、mpg、rm、avi、mov或swf等普遍格式儲存；全文資料的圖文以word檔儲存；全文內之圖片尚須另以jpg檔儲存**。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七、凡參加複審作品之書面資料及光碟，不論獲獎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註1：李琪明等著(2007)。**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臺北市：教育部。可逕自「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網站「五育專書」項瀏覽，網址：http://www.arteducation.com.tw/fullfive/book.php)

附件二

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送件資料檢視表

繳交內容			注意事項		數　量
☐	1.送件資料檢視表(附件二)		送件時，請自行檢視並勾選。		一式1份
☐	2.「縣市薦送名單」(附件三-1)		國中、國小、幼兒園教師組，由所屬縣市教育局（處）初審後，填寫之薦送名單。不必備文。		一式2份
☐	3.「學校薦送名單」(附件三-2)		請薦送學校蓋章，不必備文。		一式2份
☐	4.「報名表」(附件三-3)		須全部作者親筆簽名。		每件作品填寫一式2份
☐	5.作品格式表件(附件三-4)	(1)封面	右上角勾選參加類別，封面中央書寫完整「作品名稱」、「作品中五育融通情形」及下方「作者基本資料」。師資生組須列指導教師，每件作品限填一位。		(1)～(5)請依序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中位置，並裝訂成冊(裝訂規格A4，一律採膠裝或釘書機側釘，不受理活頁或書夾裝訂)一式7份
☐		(2)作品自評表	依「自評項目」勾選自評等級，具體陳述採條列式	以1頁為限。	
☐		(3)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以能符合「全文資料光碟1」之數位錄影內容。	以2頁為限。	
☐		(4)「教材設計全文」	含作品名稱、教材與教法設計的理念、教材內容（含主文、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表單）	合計30頁為限(含圖片、表單等資料)。	
☐		(5)「教學設計全文」	內容必須包括教學重點、適用學習領域、教學對象、教學目標、教學時間、教學活動（含學生與教師活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教具與教學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等，可以自行設計表格呈現。		
☐	5.「創用CC授權同意書」(附件三-5)		須全部作者親筆簽署。		一式2份
☐	影音與全文資料光碟	1.作者說明作品設計的特色與心得	以數位錄影（6分鐘內）說明作品設計的特色與心得，以wmv、mpeg、mpg、rm、avi、mov或swf等普遍格式儲存。		一式2份
		2.書面全文（含(1)薦送名單、(2)報名表、(3)封面、(4)作品自評表、(5)教材設計全文、(6)教學設計全文）	全部圖文資料編排的word檔，全文資料內所有圖片jpg或tif檔，分別以不同資料夾編碼儲存。「全文資料光碟」圓標標籤請加註明參賽組別、作品名稱、縣市、學校、作者姓名		

※寄送前，敬請逐項檢查各項資料（含份數），**如不符合規定者，即不具參賽資格，不予複審。複審收件截止日期為104年6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1樓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政策推廣組 郭小瑛助理收」，封袋上請標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本案聯絡人：郭小瑛助理　聯絡電話：02-7734-3655　Email：fullfive5@gmail.com）

附件三—1.縣市教育處（局）薦送名單(一式2份)

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縣市薦送名單

參加組別	□國中教師組 □國小教師組 □幼兒園教師組			
序號	校　名	作品名稱	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計		共　件		

薦送單位		地　址		
薦送單位或學校（請加蓋機關或學校全銜章）		承辦人		職稱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附註：1.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初審後填寫，國中、國小、幼兒園分開填寫(一式2份)。
2.本清單請依式繪製繕打，並請蓋章，不必備文。

附件三—2.學校薦送名單(一式2份)

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學校薦送名單

參加組別	□國中教師組 □國小教師組 □幼兒園教師組 □高中職教師組 □師資生（含實習生）組		
序　號	作　品　名　稱	參賽者姓名	指導教師 (師資生必須填寫)
1			
2			
3			
4			
5			
合　計	共　　件		
薦送學校 (全名)		地　址	
薦送學校 (請加蓋機關或學校全銜章)		承辦人	職稱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E-mail	

附註：1.本表由薦送學校彙整填寫，填寫一式2份。
2.本清單請依式繪製繕打，並請蓋學校全銜章，不必備文。

附件三—3.報名表(每一件作品填寫一式2份)

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報　名　表

填表日期：104年　　月　　日

<table>
<tr><td>參加組別</td><td colspan="6">□高中職教師組　□國中教師組　□國小教師組
□幼兒園教師組　□師資生（含實習生）組</td></tr>
<tr><td>作品名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五育融通情形
(請打V)</td><td>德育</td><td>智育</td><td>體育</td><td>群育</td><td>美育</td></tr>
<tr><td>適用學科
(或領域)</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校名(全銜)</td><td colspan="6"></td></tr>
<tr><td>就讀系所
(師資生必須填寫)</td><td colspan="6">系　　年級
所　　碩士（　　博士）　　年級</td></tr>
<tr><td>作者姓名</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　　稱</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性　　別</td><td>□男 □女</td><td>□男 □女</td><td colspan="2">□男 □女</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訊地址
(含五碼郵遞區號)</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作者親筆簽名具結
(簽名)</td><td colspan="6">本人參賽作品內容未違反智慧財產權及未在國內外參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指導教師
(師資生必須填寫)</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 colspan="3">□男 □女</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手 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2"></td><td>職 級</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註：1.報名表，每一件作品(至多4人)須填寫一式2份。
2.報名確定後，所有資料之製作(名牌、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確實填寫。

附件三—4.作品格式表件

(1)封面

編號：（由決賽單位填寫）	
類別：□高中職教師組 □國中教師組 □國小教師組 □幼兒園教師組 □師資生組	

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
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作品名稱：_____

作品中五育融通情形（請勾選）

德育	智育	體育	群育	美育

適用學科(或領域)名稱

校　名				
職　稱 （教師填）				
作者姓名				
就讀系所 年級 （師資生填）				
指導教師 （師資生填）				

附件三—4.作品格式表件

(2)作品自評表

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作品自評表

自評項目		自評等級 高——中——低					特色具體陳述
		5	4	3	2	1	
內容周延性	具有設計的理念						
	教學目標明確性						
	五育融通的情形(至少二育)						
	所使用教材內容的正確性						
	其他(請條列)						
教學適用性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所實施教育階段的適切性						
	各項教學活動時間安排的妥適性						
	教學策略採用的多元性與互動性						
	教學省思與建議						
	其他(請條列)						
評量多元性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式的兼顧						
	多元評量的策略運用						
	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間的關連性						
	其他(請條列)						
教學創新性	突破或轉化傳統的思維模式與作法						
	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能性						
	有獨特的設計構想及相關學習策略的運用						
	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對五育均衡發展的理解						
	其他(請條列)						
媒體運用性	能善用科技媒體輔助教學						
	能顧及實施的可行性						
	其他(請條列)						

以1頁為限

(3)作品設計的特色

104 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
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作品設計的特色(摘要)

以 2 頁為限

(4)教材設計全文

104年度《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
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壹、作品名稱：

貳、教材與教法設計的理念

一、

(一)

1.

參、教材內容

內容必須包含主文（文本）、學習圖片與相關學習表單

一、

(一)

1.

(5)教學設計全文

肆、教學方法

內容必須依序包括：教學重點、適用學習領域、教學對象、教學目標、教學時間、教學活動（含學生與教師活動）、教學評量、教學資源、教具與教學媒體應用、教學省思與建議等，可自行設計表格呈現。

一、

（一）

1.

註：1.一律以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打字，並以中文MS-Word2003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PDF檔，內頁文字以12pt標楷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固定行高20pt、邊界（上下2cm，左右2cm）。

2.依封面、教材設計與教學設計全文(全文合計以30頁為限)資料順序，編列頁碼於每頁下方居中位置，並裝訂成冊，一式7份。

附件三—5.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須填寫一式 2 份）

創用CC授權同意書

一、契約雙方：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乙 方：_____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乙方同意其所有之_____著作採用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依照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乙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作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乙方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三、姓名標示

乙方同意以標示甲方之名稱，作為上述創用ＣＣ授權條款中姓名標示之指定方式。
乙方同意放棄對甲方就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授權之注意事項：

乙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同時亦不可撤銷。乙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簽章）

乙方：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